

# 111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110年12月20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 (02) 77364606 或 21822928 轉 6106

傳真: (02) 25855215

網址:<u>https://www.ttu.edu.tw</u>

# 大同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 ·	•	•				
エ	作	: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10年12月	24 日(.	星期五)起		
網	路	:	報	名	111年3月7	日(星	期一)~111	年4月18	3日(星期一)
繳	交	報	名	費	111年3月7	日(星	期一)~111	年4月18	3日(星期一)
上	傳審	: 查	資	料	, , ,	衣網路招	生報名系統	指示繳交	3日(星期一) 系所指定資料 E至系上)
考				試	111 年 4 月 2. 詳細時間地黑			2日公告が	令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				榜	111年5月2	日(星	期一)		
成	績	;	複	查	111年5月2	日(星	期一)~111	年5月6	日(星期五)
報				到	111 年 5 月 9 (正取生報到) 前繳交畢業該	須繳交畢			列時間報到 填切結書並於開學
備	取生	網	路 登	記	放榜日起至〕	111年5	月9日(星	期一)晚	上 11:00 截止
備	取	生	遞	補	遞補期限至才	▶校開學	日為止		
1									

##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點選研究所招生→博士班→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8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77364606 或 02-21822928 轉 6106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規定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5
伍、注意事項	6~7
陸、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8~10
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電資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11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玖、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11
拾、放榜	12
拾壹、成績複查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考生申訴	12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 大同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者。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 考。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連結)

####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18學分,獲得 學位須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考試。
- 二、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 三、各系所博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1年3月7日~111年4月18日晚上11時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111年4月18日晚上11時 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 肆、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一、報名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系統」 →「博士班」 →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 →「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 →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二、網路報名資料上傳:

-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 (二) 照片: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三) 指定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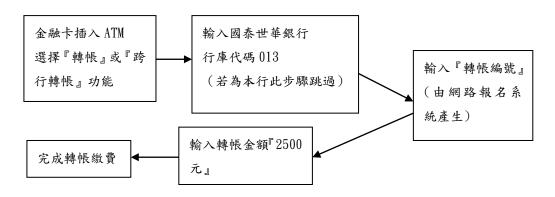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研究所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推薦邀請已寄出的訊息。屆時尚請與推薦人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遺漏。
- 三、<u>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u>:本聯合招生之系所為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繳交報名費用。
- 四、<u>電資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u>:報名本聯合招生之系所為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及資經組),考生若同時報考多所,只須擇一系所組繳交報名費用。

#### 五、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 繳費期間:111年3月7日~111年4月18日。
- (三)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
  -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 (四)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請選擇下一程方式繳費: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行 負擔)。\*\*\***請勿使用郵局或農漁會提款機繳費。**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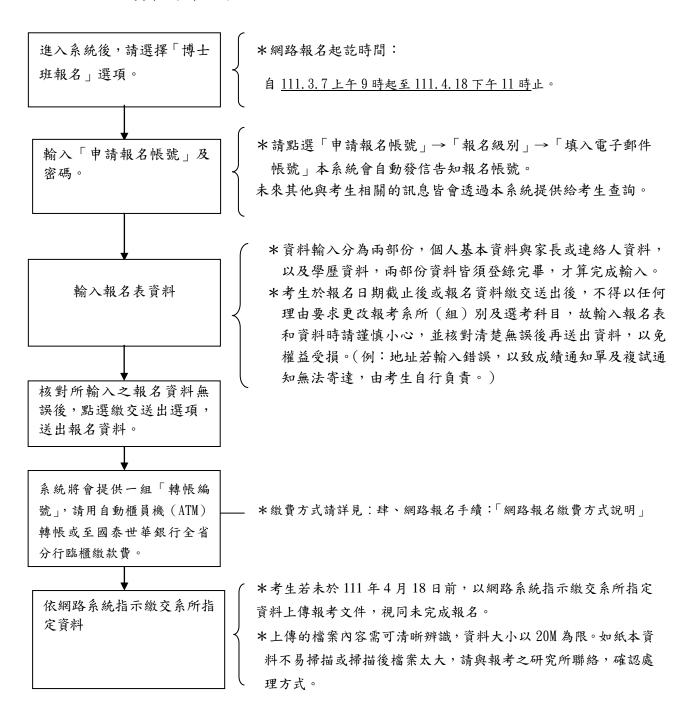
户 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 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提供)。

#### 3. 注意事項:

- A.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務必保留備查。
- B.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C.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是否完成。

#### 六、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 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及退還報名費。
- 三、 考生同時報考多個本校校內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 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 入學就讀,請自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註冊入學者,視同自 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並於註冊報到時,依教育部 101 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歷修業 之起訖期間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六、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 考。若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 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之 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 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七、所繳交學歷等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 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 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 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次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 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另由原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十、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正式 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 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二、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 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

	聯	招	名	稱			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	合	招	生	說	明	本院採聯合招生, 成績高低決定錄取		由院進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日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經順序。	
系	所	別				機械與材料工	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系	所	組	代	碼		01	0	030	
招	生	名	額			23	2	2名	
流	用		放	榜	前	本聯招各系所招生 議依總成績決定。		引,名額流用順序由院招生委員審查會會	
原	則		放	榜	後	各系所錄取生放棄 順序由院招生委員		E缺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名額流用的 內成績決定。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各。		
研	究	領	域				熱流能源、製造設計、機電控制、基礎 材料製造與應用、功能性材料 2.生物科技:生技製藥、保健食品、基因工程、植 組織、醱酵與酵素、生物能源等		
考	試	方	式	及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比	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試成績加總。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成績較高者	<b>当優先。</b>		
系 查	所資		定	之	審	一、資料審查(50%):     (一)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三)推薦函1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10.php)			
其	他	規	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	口試成績任一成績	<b>責為零分者,不予錄取。</b>	
						電話: 02-77364690 或 02-21822928-6332;  工程學院  E-mail: fyhuangttu@gm.ttu.edu.tw; 黃小姐			
院及系所聯络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泰女·09-77964676 北 09-91999099-6999 ·						
	- 4					化學工程與生物 科技學系博士班	E-mail: <u>ccchan@gn</u> 電話:02-77364684	2 或 02-21822928-6272; n. ttu. edu. tw;詹小姐 l或 02-21822928-6312; g@ttu. edu. tw;鄭小姐	

	聯	招 名 稱	電	資學院博士班聯合招:	生
聯	合	招生說明	本院採聯合招生,由院進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行聯合資料審查及同一E	] 聯合口試,並依考生總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資訊工程組)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乙組(資訊經營組)
系	所	組代碼	020	061	062
招	生	名 額	2 名	4名,(內含2名資訊工	二程組資通訊擴充名額)
流质	-	放 榜 前	流用,名額流用順序 二、資通訊擴充名額僅限 至其他系組。	生名額(資訊工程組資通記 中的院招生委員審查會會認 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經	義依總成績決定。 組,若有缺額,不得流用
<b>小</b>	原 則 放 榜 後		組,名額流用順序位	最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研	究	領 域	積體電路、控制系統、電子 能源、半導體光電、通訊系 統、訊號處理等電機相關領 域		大數據、人工智慧、企業電 子化
考	試	方式及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 (50%)。		
成	績	計算比例	總成績為資料審查和口話	<b>式成績加總。</b>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系 查	所 資	指定之審料	一、資料審查 (50%):     (一)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 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三) 推薦函 1 封。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50%):     (時間與地點請上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10.php)		
其	他	規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_		電資學院 電話:02-7	7364691 E-mail: <u>sychiu@gm.</u>	ttu. edu. tw; 邱小姐
院	及	系 所 聯 絡	電機工程學系 電話:02-7	7364710 ; E-mail : <u>fchen@gm</u>	ı.ttu.edu.tw; 陳小姐
	<b>文</b> 式	47 77] TIJ WEI	資訊工程學系 資經組:	64714;E-mail: <u>lgchiu@gm.ttu</u> 7364786;E-mail: <u>milly@gm.t</u>	

系	所	別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系	所	別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設計組)	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經營組)	
系	所	組	代	碼		171	172	
招	生	名	額			11	名	
報	考	條	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		
研	究	領	域			設計或其相關領域。	經營、管理或其相關領域。	
	試計				成	<ul><li>一、資料審查(40%)。</li><li>二、口試(60%)。</li><li>總成績為每項考科加總計算。</li></ul>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		
系 查	所 資	指料	定	之	審	一、資料審查(40%):     (一)碩士歷年成績單。     (二)碩士畢業論文或有關著作及研究計畫。     (三)推薦函2封。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二、口試(60%):     時間與地點請上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s://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10.php		
其	他	規	定			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成績任一成績為	5零分者,不予錄取。	
糸	所	聯	絡	方	式	設計組: 電話:02-77364662;02-21822928-6232; E-mail: <u>cyfan@gm.ttu.edu.tw</u> ;范小姐 經營組: 電話:02-77364766;02-21822928-6670 ;E-mail: <u>jenny73225@gm.ttu.edu.tw</u> ;孫小姐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各系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請洽詢學校網頁公告。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 (一) 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二)各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標準:

-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含口試)缺考、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標準或 初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 定之。
- (二)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若未註明同分參酌時,則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備取生之排序亦同),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各所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遺有缺額時,均得互為流用。

### 玖、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 一、博士班採取學院聯合招生,其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 (一)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 (二)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備取遞補或不足額錄取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陸、招生所別、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方式】欄所列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 二、資通訊擴充名額:

- (一) 資通訊擴充名額僅限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若有缺額,不得流用至其他系所組。
- (二) 資通訊擴充名額因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僅限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組遞補之。

#### 拾、放榜:

- 一、 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預定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個別通知(錄取生以限時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 放榜查詢:網址為 http://www.tt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博士班考試。

#### 拾壹、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期限:111年5月2日至111年5月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附每科複查費 50 元整(以郵 政匯票支付,受款人請寫「大同大學」),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山 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 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持境外學歷證件之錄取生,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 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 出異議。
- 三、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111年5月9日晚上11:00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參、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註冊、選課及繳費等資訊,請上學校首頁=>註冊須知查詢,本校不再另寄紙 本通知。
- 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站=>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伍、以上各項招生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大同大學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查覆分數	總分
複	查	可 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 一、依招生簡章之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訂定上規定時間申請成績複查。
- 二、方式:一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附**四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以 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掛號郵寄臺北市中山區中 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備註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但不得要求重 新閱卷或影印試卷。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_\_\_\_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	考取貴校	學系(研究所)	
組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	<b>支</b> 因	
□ 就讀他校□ 出國唸書□ 生涯規畫			
	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11		
此 致 大同	大學		
, , ,	•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日 期:年月	3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備取生 辦理遞補手續。**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錄取資格」。

####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u>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u>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u>入出境</u>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註冊組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學系	所在位置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A7 新德惠大樓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A2 實驗大樓;A3 挺生大樓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A3 挺生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A4 挺生大樓; A5 尚志大樓
設計科學研究所	A1 經營大樓; A5 尚志大樓

# ◎交通資訊

#### 公車路線:

- (一)由臺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臺北大眾捷運臺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站下車。
- (二)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218、260、310、220、247、287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 (三)由臺北車站搭乘計程車(往內湖、士林方向),車資100~200元。

#### 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處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 自行開車:

#### 南下:

(一)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 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

#### 北上:

(二)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 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